

戰爭、通貨膨脹與擔保：1919 年和 1930 年的立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其後果暴露了 1885 年法律未曾解決的一個弱點。許可和年度報告制度能夠告訴監管機構一家企業在賬面上是否具有償付能力，卻無法確保當一家外國保險公司倒閉或其母國實施外匯管制時，與其對瑞士投保人所負義務相對應的資產確實存放在瑞士。1914 年之前，德國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了瑞士人壽保險業務的相當一部分。它們的準備金主要投資於以德國馬克計價的資產，而這些資產在 20 世紀 20 年代初的通貨膨脹中幾乎喪失了全部價值。

聯邦分兩步作出了反應。第一步是 1919 年 2 月 4 日關於私營保險企業繳存證券的聯邦法，即《保證金法》（*Kautionsgesetz*）。該法要求保險公司在瑞士繳存證券，作為其瑞士義務的擔保。對於德國人壽保險公司而言，這一要求來得正是最糟糕的時刻。隨著馬克崩潰，它們再也無法證明自己擁有《保證金法》所規定的資本，只得退出瑞士市場。約 62000 名瑞士投保人、總保險金額約 4.2 億瑞士法郎，面臨全部損失。¹

隨後發生的是由聯邦國家組織的瑞士金融體系最早的救援行動之一。1924 年，聯邦議會兩院批准了一項救濟計劃，根據該計劃，德國人壽保險的保單組合被轉讓給瑞士保險公司。²這一事件預示了在 2024 年修訂的《保險監管法》中再次出現的技術手段，在該

戰爭、通貨膨脹與擔保：1919 年和1930 年的立法

法中，將保險組合轉讓給另一家企業是核心的重組工具之一。它還壯大了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的瑞士人壽保險公司，其中包括蘇黎世的 Rentenanstalt，這些公司接收了撤離的德國保險機構的業務和客戶。對於蘇黎世保險界而言，其教訓在於：瑞士投保人的債權，其價值取決於在瑞士當局可及範圍內為其提供擔保的資產。

第二步是將這一教訓適用於本國人壽保險公司。1930 年 6 月 25 日關於保障本國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單項下債權的聯邦法，即《保障法》（Sicherstellungsgesetz），要求瑞士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一個專門用於投保人債權的獨立資產池。³這一資產池後來稱為保障基金，如今稱為受約束資產（gebundenes Vermögen），使投保人在破產時對特定資產享有優先受償權。它成為瑞士保險法最具特色的制度，並以現代化的形式沿用至今。現行的《保險監管法》（VAG）仍要求保險公司以受約束資產來保障其保險合同項下的義務，受約束資產的價值必須至少等於技術準備金加上適當的附加額。⁴

1919 年和 1930 年的立法由此為監管架構增添了第二個層次。在對企業和產品的預防性控制之外，又有了一套資產隔離制度，其運作方式類似於為投保人利益而設立的法定信託。初次接觸瑞士受約束資產的英美律師，常常將其比作浮動抵押，或比作美國某些州要求外國保險公司繳存的法定保證金。這種比較並不完全恰當，因為在破產之前，受約束資產仍屬於保險公司的財產，並構成其一般財產的一部分。到破產時，這些資產才從破產財產中分離出來，並優先用於清償保險債權。2024 年修訂的《保險監管法》在零售業務中保留了這一原則，同時允許僅服務於專業投保人的保險公司免於設立受約束資產，這一變化將在下文討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再次考驗了這一制度。擁有大量海外保單組合（尤其是在德國）的瑞士保險公司，面臨著帳戶凍結、外匯管制以及如何處理與受迫害者簽訂的保單等問題。這些問題屬於個別

公司的歷史以及“瑞士獨立專家委員會——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研究範圍，本文不予討論。就監管制度而言，戰爭年代證實了國內資產覆蓋的重要性，以及聯邦保險局與主要公司之間密切聯繫的重要性，這些公司的海外業務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意義。

1 註釋

1. 聯邦委員會, Botschaft zu einem Gesetz betreffend die 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VAG) und zur Änderung des Bundesgesetzes über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2003 年 5 月 9 日, 《聯邦公報》(BBl) 2003 年第 3789 頁, <https://www.finma.ch/FinmaArchiv/bpv/download/e/Botschaft%20VAG%20d.pdf>。該諮文將 1919 年 2 月 4 日的《保證金法》和 1930 年 6 月 25 日的《保障法》列為新《保險監管法》將要取代的五部法律之一。Swiss Re, Geschichte der Versicherung in der Schweiz (前引), 第 25–26 頁: “Als Folge erlitten etwa 62000 Schweizer Versicherte mit rund 420 Mio. Franken Versicherungssumme einen Totalverlust.”
2. Swiss Re, Geschichte der Versicherung in der Schweiz (前引), 第 25–26 頁, 其中描述了聯邦議會兩院於 1924 年批准的救濟行動以及德國保單組合向瑞士公司的轉讓。
3. 聯邦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9 日關於 VAG 的諮文, BBl 2003 年第 3789 頁 (前引), <https://www.finma.ch/FinmaArchiv/bpv/download/e/Botschaft%20VAG%20d.pdf>。該諮文將 “Bundesgesetz vom 25. Juni 1930 über die Sicherstellung von Ansprüchen aus Lebensversicherungen (Sicherstellungsgesetz, SR 961.03)” 列為將被取代的法律之一, 並解釋說: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existiert der Sicherungsfonds, in der Nicht-Lebensversicherung das gebundene Vermögen. Es handelt sich um hinsichtlich Funktion und Betrieb sehr

戰爭、通貨膨脹與擔保：1919 年和1930 年的立法

ähnliche Institutionen.”兩者合併為現行 VAG 第 17 條及以下各條規定的受約束資產。

4. Bundesgesetz betreffend die 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VAG), SR 961.01，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的合併版本，第 17–18 條，載於 <https://www.koordination.ch/fileadmin/files/or-zgb-bv-svg-zpo/vag.pdf>。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war-inflation-and-security-the-legislation-of-1919-and-1930